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签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继续对西昌钒制品分公司、攀港公司、攀欧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继续将金贸大厦委托攀钢大酒店进行经营管理，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聚集主业，规范公司托管业务管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上述托管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董事

严 洪董事

米 拓董事

2021 年 1 月 15 日